

009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福建省·福州市

鼓楼区志

下册

鼓楼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福州市

鼓楼区志

(下册)

鼓楼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915-2

第十一篇 人大 政府 政协

西晋太康三年(282年),福州地区分为原丰县(隋开皇十二年改称闽县)、侯官县后,鼓楼地区即分属这两县管辖。南朝至隋唐。鼓楼地区先后成为晋安郡、建安郡以及建州、丰州、泉州、闽州之郡城、州城。唐开元十三年(725年)定名福州后,历经五代闽国、宋、元、明、清,鼓楼地区仍是历代福州之州城,设置府县衙署,管理各项政务。

民国2年(1913年),闽县与侯官县合并为闽侯县,鼓楼地区归闽侯县管辖,由闽侯县政府与省会警察厅共管。鼓楼地区仍是福建省政府所在地,为全省政治中心。民国31年,福州市政筹备处训令在境内设鼓楼区公所、大根区公所;民国34年5月实施,分别管辖鼓楼地区西北部、东南部的区域,并由市政筹备处委任区长。民国34年12月,两区组建区民代表会。民国35年1月,福州市政府成立,址设境内鼓西路。民国36年7月,两区通过区民代表会,竞选区公所的区长、副区长。解放战争时期,两区区公所在办理日常政务的同时,贯彻国民党当局“戡乱建国”政策,控制保甲组织,严格户口检查,组织国民兵团和自卫队,镇压中共地下革命活动。由于政府横征暴敛,通货膨胀,经济衰退,失业人员众多,人民生活困难。

1949年8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国民党福州市政府在境内分设的鼓楼区公所、大根区公所,作为福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1951年9月,升格为县一级政权——鼓楼区人民政府、大根区人民政府。同年9月、11月,经政府与各界人士协商,由各界自行推选代表组成的大根区、鼓楼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履行人民代表大会的部分职权。此时,两区区政府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社会秩序,赈济失业人员,平抑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1951~1953年,两区政府领导人民完成镇反、土改、“三反”、“五反”等一系列民主革命任务和抗美援朝运动。1953年7月,两区开展第一次普选工作,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区人民代表,组成立区人民代表大会;并于当年起,每年召开一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履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1955年10月,两区人民政府改为人民委员会。1956年初,两区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民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同年4月,鼓楼区与大根区合并为鼓楼区。1958~1961年,鼓楼区人民委员会发动“大跃进”、“大炼钢铁”、人民公社化运动,瞎指挥、浮夸风泛滥,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失;加上自然灾害影响,造成3年暂时困难时期。1963年起,经过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国民经济开始逐步好转。

“文化大革命”初,鼓楼区人民委员会机构瘫痪,人民代表大会停止举行。1968年9月,鼓楼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委员会的职权。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影响,鼓楼区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摧残,社会主义法制遭受严重损害,动

乱局面直至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始告结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鼓楼区将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上来。1980年7月，鼓楼区恢复普选工作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2月，鼓楼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撤销区革命委员会，恢复区人民政府；设立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4年6月，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鼓楼区委员会，全区法制建设和民主制度建设日益健全。区人民政府实施行政机关职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充分运用福州市被列为全国对外开放的14个沿海港口城市之一的优势，加快全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大力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加强旧城改造以及市政建设和管理，进行法制教育，实行依法治区。人大常委会履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决定、监督、任免”职权；区政协发挥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作用，团结一致，同心协力，鼓楼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迅速发展，呈现崭新面貌。至1995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完成4.21亿元，比1990年增长128.57%，年均增长17.98%；其中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分别达到1.61亿元、2.60亿元，比1990年分别增长165.72%、150.84%，年均增长分别为21.59%、20.1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11.38亿元，比1990年增长228.41%，年均增长26.85%。财政收入达到5120万元，比1990年增长224.24%，年均增长26.52%。

第一章 人 大

第一节 鼓楼区、大根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代表产生

1951~1953年，鼓楼区、大根区人民政府贯彻政务院颁布的《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分别于1951年下半年，成立筹备委员会，选出鼓楼区、大根区第一届、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代表产生办法：政府、团体代表，由各单位自行推派；居民代表，先按每25户左右推选出协商代表1名。根据居民户数及代表名额，以250户左右为标准划分选区，由原先选出的选区内的10名协商代表酝酿提出候选人，召开选区群众会通过，产生正式居民代表1名；特邀代表，经区人民政府与筹备委员会商定特邀代表名单后，由区人民政府邀请。

表 11-1 1951~1953 年鼓楼、大根区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情况表 单位：人、%

区别	届别	时间	代表总数	选举产生		推派产生		特邀产生	
				名额	占比例	名额	占比例	名额	占比例
鼓楼	一届	1951.10	110	48	43.6	57	51.8	5	4.5
	二届	1952.12	120	52	43.3	63	52.5	5	4.2
大根	一届	1951.8	145	63	43.4	75	51.7	7	4.8
	二届	1952.11	165						

表 11-2 1951~1953 年鼓楼区第一、二届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构成情况表 单位：人

届别	代表总数	代表构成情况													
		工人代表	农民代表	青年代表	妇女代表	机关干部代表	军警代表	工商界代表	医务界代表	文教界代表	宗教界代表	民主党派代表	归侨代表	烈军属代表	地区代表
一届	110	12	4	7	4	10	4	6	2	3		5		5	48
二届	120	15	4	4	9	6	3	9	2	5	1	7	1	3	50

注：地区代表指街道干部、居委会主任、居民积极分子等。

表 11-3 1951~1953 年大根区第一、二届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构成情况表 单位：人

届别	代表总数	代表构成情况													
		工人代表	农民代表	青年代表	妇女代表	机关干部代表	军警代表	工商界代表	医务界代表	文教界代表	宗教界代表	民主党派代表	归侨代表	烈军属代表	地区代表
一届	145	15	2	5	5	18	4	3	1	14	2			6	63
二届	165														

注：1. 地区代表指街道干部、居委会主任、居民积极分子等。

2. 第二届代表构成情况资料缺。

二、代表会议

(一) 鼓楼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届一次会议 1951 年 11 月 2 日至 8 日举行。出席代表 110 名，列席 20 名。区长郑丕光作《关于鼓楼区人民政府两年来工作情况及今后任务》的报告、鼓楼公安分局局长张泉仁作《关于鼓楼公安分局两年来工作情况及今后任务》的报告。会议分别通过两个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姜定为区协商委员会主席、郑丕光为副主席，并选出委员。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258 件。

临时会议 1952年8月3日举行。出席代表91名，各居委会禁毒工作组组长、基层主要干部等54名列席会议。区委宣传部部长陈劲作关于开展禁毒（鸦片）运动专题报告。经小组讨论、大会发言，通过相应的决议。根据人事变动，会议选举冯秀川为区协商委员会主席、郝玉生（女）为副主席，并委员17人。

二届一次会议 1953年1月28~29日举行。出席代表120名，列席15名。会议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决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郝玉生（女）为区人民政府区长，并选出政府委员；选举冯秀川为区协商委员会主席，并选出副主席、委员。

二届二次会议 1953年6月举行，出席代表120名。会议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决议。因人事变动，选举侯贤亭为区人民政府区长。

（二）大根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届一次会议 1951年9月5~7日举行。出席代表145名，列席39名。福州市市长许亚到会致词。区政府负责人作两年来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公安分局负责人作两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并分别通过两个报告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364件。

二届一次会议 1952年12月29~31日举行。出席代表149名。福州市市长许亚到会作政治报告，副区长张克宽作政府一年来主要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会议经过酝酿、协商，采用无记名方式投票，选举赵苏健为区长、张克宽为副区长、金连荣等17名为政府委员。选举赵苏健为区协商委员会主席，张绍梁、张克宽、王东子为副主席，委员14名。18位代表作大会发言。会议作出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800件。

二届二次会议 1953年6月12~14日举行。出席代表116名，列席49名。副区长张克宽作区政府五个月来工作情况和今后任务报告，区委书记赵苏健作普选工作报告。14名代表作大会发言。会议分别作出通过两个报告的决议。会议提出《巩固国防，修建公路，发展山区经济》、《关于动员全区人民贯彻普选计划》、《关于渔民请求在公浦河中捕鱼》等3件议案及9件意见和建议，由区人民政府办理。

三、协商委员会

鼓楼区、大根区分别从1951年11月、1952年12月起由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由委员分别联系各界人士，贯彻历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协助政府推行工作，听取群众意见；并每隔1~2月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反映各界意见，讨论政府提出的各个时期任务，并负责下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事宜。

第二节 鼓楼区、大根区人民代表大会

一、代表选举

1953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选举法》）。同年6月，鼓楼区、大根区分别成立选举委员会。7月初，首次普选工作全面展开，选举两区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一阶段，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群众受到一次深刻的民主教育，初步树立当家作

主的思想,明确选好代表的重要性,基本达到“人人皆知”的要求。第二阶段,划分选区,进行选民登记,凡18周岁以上公民,除依法被剥夺选举权利、无法行使选举权的精神病患者外,均予以登记。并按选区张榜公布选民名单,发给选民证。第三阶段,经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充分协商,按人口每500~2000人选1名代表的规定,确定各选区的代表名额,提出代表候选人的初步名单,交选区内选民讨论;选民也可以自行讨论推荐候选人,经过大多数选民同意后,确定与各选区的代表名额相等的正式候选人名单,张榜公布,实行等额选举。鼓楼区经选民讨论更换候选人12名,占15%。第四阶段,按选区召开选民大会,用举手表决方式选举代表。鼓楼区选出代表80名;大根区选出代表105名。

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普选,分别于1956年5月、1958年、1961年8月、1963年2月、1966年2月举行。步骤和做法与首次基本相同。但从第二次开始,选举代表改为在选区设投票站,组织选民到站实行无记名投票。老弱病残无法到站投票的,由选举工作人员携带流动票箱上门投票。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还确定南街街道、东街街道、东门街道桂香选区为试点单位,先走一步,推广全面。分别选出鼓楼区第二届(届时大根区已与鼓楼区合并为鼓楼区)代表148名、第三届代表161名、第四届代表204名、第五届代表198名、第六届代表201名。

1978年4月,红卫区(“文化大革命”期间鼓楼区改名)进行第七次选举。经区委、区革命委员会与各系统、各街道协商,确定代表名额,由各单位、各街道召开群众大会,直接推荐选举产生。选出鼓楼区第七届人大代表350名。

1980年7~10月,鼓楼区革命委员会根据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新《选举法》,进行第八次普选工作,选举产生鼓楼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区成立选举委员会,各街道成立选举办事处,制定工作方案。全区以安泰街道为试点单位。采取步骤:一是开展宣传教育。用10~15天时间,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有关法规,做到家喻户晓;同时培训各级选举骨干。二是选区划分与选民登记。按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举的组织工作,便于选民了解代表,便于代表联系选民、接受选民监督的原则,以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和居住状况划分选区。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1~3名代表划分。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大体相等。选民登记,凡18周岁以上公民,除暂停、剥夺、无法行使选举权者外,经登记审查,按选区张榜公布选民名单,做到“不错、不漏、不重复”,发给选民证。三是产生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和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产生初步代表候选人。然后经选区小组讨论,民主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意见,按代表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的规定,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报区选举委员会审查后,于选举日前5天公布,实行差额选举。四是投票选举。全区确定“选举日”,各选区设投票站,由选民到站进行无记名投票。外出的选民可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老弱病残不便到站的,仍由2名以上选举工作人员随带投票箱,登门接受投票。全区选出鼓楼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3名。代表中年龄最大的为88岁。

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普选,分别于1984年3月、1987年8月、1990年8月、1993年8月举行。其工作机构和步骤与第八次相同。第九次仍由区选举委员会确定东门街道塔头居委会为试点。从第十次起,由各街道选举办事处自行确定一个选区为试点

单位；同时由区人大常委会统一规定选举日，进行选举。先后选出鼓楼区第九届代表 281 名、第十届代表 267 名、第十一届代表 279 名、第十二届代表 277 名。

表 11-4 1953~1994 年鼓楼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次选举选民情况统计表

次别	总户数	总人口数	18 周岁 以上人数	选 民		无法行使 选举权利 人数	暂时停止 选举权利 人数	被剥夺 选举权利 人数
				人数	占 18 周岁以上 人口比例 (%)			
第一次	10613	43308		25721			14	134
第二次	31789	142559		84817		84		324
第三次	33189	150504		89450		264		64
第四次	38535	196249		98964				
第五次	39742	186794		101066				
第六次	45089	196408		108945				
第七次	56993	213439						
第八次	62402	238657	145664	145362	99.79	237	58	7
第九次	88788	284852	196840	196542	99.85	233	42	23
第十次	107563	349934	253839	253447	99.85	291	9	92
第十一次	110836	385369	268042	267842	99.93	186	10	4
第十二次	122973	412165	280671	280438	99.92	204	3	26

注：1. 第二次起鼓楼、大根两区合并为鼓楼区；

2. 第七次代表由各单位协商产生。

1953~1994 年鼓楼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历次选举投票情况统计表

表 11-5

单位：人、%

次别	选民参选情况			选举成功情况					
	选民 总数	参选 人数	参选率	选区 总数	一次成功 选区数	成功率	二次成功 选区数	三次成功 选区数	四次成功 选区数
第一次	25721	25300	98.4	32	32	100			
第二次	84817	82102	96.8	65	65	100			
第三次	89450	87166	97.4	68	68	100			
第四次	98964	93713	94.7	85	85	100			
第五次	101066	100257	99.2	83	83	100			
第六次	108745	108644	99.9	82	82	100			
第七次									
第八次	145362	141727	97.5	146	113	77.4	26	6	1
第九次	196542	188481	95.9	187	173	92.5	14		

续表

次别	选民参选情况			选举成功情况					
	选民总数	参选人数	参选率	选区总数	一次成功选区数	成功率	二次成功选区数	三次成功选区数	四次成功选区数
第十次	253447	247364	97.6	181	175	96.7	6		
第十一次	267842	254450	95	187	185	98.9	2		
第十二次	280438	252374	90	184	176	95.7	8		

注：1. 第二次起鼓楼、大根两区合并为鼓楼区；

2. 第七次代表由各单位协商产生。

表 11-6 1953~1994 年鼓楼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届别	代表总数	妇女		非中共党员		代表构成情况												
		代表数	占代表总数比例	代表数	占代表总数比例	工人代表	农民代表	干部代表	知识分子代表	民主人士代表	工商界代表	宗教界代表	归侨侨眷代表	少数民族代表	居民干部代表	军警代表	个体工商户代表	其他代表
第一届	80	23	28.8			16	4	11	4	1	4	1					11	28
第二届	148																	
第三届	161																	
第四届	204																	
第五届	198																	
第六届	201	75	37.3															
第七届	350	130	37.1			185		99	40	12			8			6		
第八届	293	132	45.1	124	42.3	155		54	27	5	2	1	13	6		4		26
第九届	281	117	41.6	115	40.9	70		58	43	13			7	5	70	8		7
第十届	267	97	36.3	100	37.5	77		40	41	18			4	5	55	6	1	20
第十一届	279	76	27.2	62	22.2	77		51	44	13			10	2	43	11	2	26
第十二届	277	82	29.6	74	26.7	93		48	50	16			3	1	39	12	2	13

表 11-7 1980~1994 年鼓楼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次选举选区、选民情况一览表

次别	选区划分						选民区分				
	选区 总数	其 中					选民 总数	其 中			
		省级 单位	市级 单位	区级 单位	纯居 民区	混合 选区		单位选 民数	占选民 比例	纯居 民数	占选民 比例
第八次	146	25	38	7	56	20	145362	101080	69.5	44282	30.5
第九次	187	28	33	17	22	87	196542	151086	76.9	45456	23.1
第十次	181	41	17	10	6	107	253447	204539	80.7	48908	19.3
第十一次	187	31	21	9	5	121	267842	209526	78.2	58316	21.8
第十二次	184	32	23	11	22	96	280438	206179	73.5	74259	26.5

1953 年大根区第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构成情况统计表

表 11-8

单位：人、%

代表 总数	妇女		非中共党员		代表构成情况								
	代表 数	占代表 总数比例	代表 数	占代表 总数比例	工人 代表	农民 代表	干部 代表	文教卫 生代表	工商界 代表	宗教界 代表	民主人 士代表	独立生产 者代表	城市贫 民代表
105	28	26.7			28	4	13	9	6	2	2	11	30

说明：城市贫民含居民干部和居民积极分子等；非中共党员代表数资料缺。

二、代表大会

鼓楼区 1953 年 10 月至 1955 年 12 月共召开 12 届人民代表大会 40 次会议。大根区从 1953 年 10 月至 1956 年 4 月共召开 1 届人民代表大会 4 次会议。

(一) 鼓楼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届一次会议 1953 年 10 月 29~31 日举行。出席代表 79 名。区长侯贤亭作 9 个月来政府工作情况及冬季工作任务的报告；区委副书记冯秀川作普选工作总结报告，会议作出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10 名委员组成的鼓楼区人民政府委员会，侯贤亭为区长。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30 件。

一届二次会议 1954 年 2 月 11~12 日举行。出席代表 72 名。鼓楼区推销公债分会委员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长侯贤亭作的 3 个月来政府工作情况报告，并通过决议。会议讨论关于发行 1954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事宜。会议经酝酿协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侯贤亭等 22 名为出席福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届三次会议 1954 年 7 月 7~9 日举行。出席代表 65 名，列席 28 名。会议听取、审议区长侯贤亭作的鼓楼区人民政府 5 个月来工作情况和第三季度工作任务的报告，并通过决议。会议听取福州市副市长严叔夏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与会代表学习、讨论《宪法（草案）》，表示完全拥护。

一届四次会议 1955 年 10 月 27~29 日举行。会议听取、审议区长侯贤亭作的鼓楼区人民政府一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并通过决议。会议经酝酿协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11 名委员组成的鼓楼区第一届人民委员会，侯贤亭为区长，邹良耿为副区长。会议补选出席福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 名。会议审查通过区人民法院陪审员 22 名。

一届五次会议 1956 年 6 月 18~19 日举行。全区代表 185 名（鼓楼区与大根区合并为鼓楼区，原鼓楼区代表 80 名，原大根区代表 105 名），出席 162 名，列席 14 名。会议听取、审议区长张克宽作的鼓楼区人民委员会半年来工作情况及今后任务的报告，并通过决议。会议听取关于支前工作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85 件。

(二) 大根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届一次会议 1953 年 10 月 29~31 日举行。出席代表 104 名。会议听取、审议副区长张克宽作的区政府 9 个月来的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并通过决议。会议经酝酿协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11 名委员组成的区人民政府委员会，赵苏健为区长，张克

宽为副区长。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300 件。

一届二次会议 1954 年 2 月 10~11 日举行。出席代表 99 名, 列席 14 名。会议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并通过决议。会议讨论推销 1954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事宜, 保证完成全区 15 万元公债的任务。会议经酝酿协商, 选举张克宽等 45 人为出席福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届三次会议 1954 年 7 月 6~8 日举行。出席代表 90 名, 列席 29 名。会议听取区政府 5 个月来工作情况及今后任务的报告,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并作出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决议和拥护《宪法(草案)》的决议, 决定成立区《宪法(草案)》宣传讨论委员会, 领导全区开展宪法草案的宣传讨论工作。

一届四次会议 1955 年 10 月 26 日举行。会议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并通过决议。会议经酝酿协商,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选出 15 名委员组成的大根区人民委员会, 张克宽为区长, 任国信为副区长。会议补选出席福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 名。

(三) 鼓楼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二届一次会议 1956 年 9 月 25~28 日举行。出席代表 146 名。会议听取、审议副区长邹良耿作的区第一届人民委员会成立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 并作出决议。会议经酝酿协商,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选出 16 名委员组成的鼓楼区人民委员会, 宋子云为区长, 邹良耿、王东子为副区长; 选出林炎官为鼓楼区人民法院院长; 选举出席福州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3 名; 选出市、区两级人民法院陪审员 40 名。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24 件。

二届二次会议 1957 年 8 月 1~6 日举行。出席代表 120 名。会议听取并审议区长宋子云作的鼓楼区人民委员会 10 个月来工作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院长林炎官作的鼓楼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并分别通过两个报告决议。区委第一书记姜昭修作关于反右派斗争的报告。大会对所谓右派分子的言行进行批判。福州市市长张继中到会作关于反右派斗争的指示。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70 件。

二届三次会议 1957 年 12 月 25~28 日举行。出席代表 143 名。会议听取并审议区长宋子云作的鼓楼区人民委员会 1957 年下半年工作情况和 1958 年第一季度工作任务的报告、院长林炎官作的鼓楼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副区长邹良耿作的关于街道办事处及居民委员会区域调整(草案)和代表活动情况的报告, 并分别作出通过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45 件。

二届四次会议 1958 年 3 月 25 日举行。出席代表 87 名。会议听取、审议副区长邹良耿作的区人民委员会 1958 年第一季度工作情况及今后任务的报告, 并通过决议。会议通过关于撤销许显时等 12 名所谓右派分子(根据中共中央[1978]55号文件, 对许显时等 12 位代表被错划右派问题, 予以改正, 恢复名誉)的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决议; 关于罢免所谓右派分子王东子(1978 年已改正)的鼓楼区人民委员会副区长职务的决议。

(四) 鼓楼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三届一次会议 1958 年 5 月 6~7 日举行。出席代表 148 名。在预备会议上, 由区政府民政科长陈炳官代表区选举委员会作鼓楼区 1958 年普选工作总结报告。会议听取、审议副区长孙照海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院长林炎官作的鼓楼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并分别作出通过各项工作报告决议。会议经酝酿协商,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选出 18 名委员组成的鼓楼区第

三届人民委员会，宋子云为区长，邹良耿、孙照海为副区长；选出林炎官为鼓楼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出席福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2 名、福州市人民法院陪审员 29 人、区人民法院陪审员 89 人。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90 件。

三届二次会议 1958 年 8 月 28 日举行。出席代表 112 名。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委员会三个月来的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并通过决议。因原任区长宋子云工作调动，由会议主席团提出候选人名单，经与会代表酝酿，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陈坚石为鼓楼区人民委员会区长。会议补选区人民委员会委员 1 人。

三届三次会议 1958 年 12 月举行。出席代表 161 名。听取、审议区人民委员会 1958 年下半年工作情况和当前几项工作意见的报告，并通过决议。

三届四次会议 1959 年 8 月 10~12 日举行。出席代表 125 名，列席 21 名。会议听取并审议区长王建吾作的区人民委员会 1959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院长林炎官作的鼓楼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通过政府、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三届五次会议 1960 年 4 月 22~24 日举行。出席代表 161 名。会议听取并审议副区长孙照海作的鼓楼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院长林炎官作鼓楼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通过两个报告的决议。

三届六次会议 1961 年 2 月 4~5 日举行。出席代表 152 名，列席 27 名。会议听取并审议副区长孙照海作的鼓楼区人民委员会一年来工作报告、院长林炎官作的鼓楼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通过两个报告的决议。会议经酝酿协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孙照海为鼓楼区人民委员会区长，江贻惠、郭友光、陈炳官为副区长；补选黄云灿为鼓楼区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42 件。

三届七次会议 1961 年 7 月 6~8 日举行。出席代表 136 名，列席 28 名。会议听取并审议区长孙照海作的鼓楼区人民委员会 1961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院长黄云灿作鼓楼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分别通过两个报告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44 件。

（五）鼓楼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四届一次会议 1961 年 11 月 20~24 日举行。出席代表 196 名，列席 28 名。会议听取并审议区长孙照海作的区人民委员会三年来工作情况报告、院长黄云灿作的鼓楼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通过政府、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经酝酿协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20 名委员组成的鼓楼区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孙照海为区长，江贻惠、陈炳官为副区长；选出黄云灿为鼓楼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出席福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7 名；选出市、区两级人民法院陪审员 37 人。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214 件。

四届二次会议 1962 年 6 月 4~7 日举行。出席代表 147 名。会议听取、审议区长孙照海作的鼓楼区人民委员会 1962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任务的报告、院长黄云灿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通过两个报告的决议。会议决定，自该次会议后，执行区长接见人民代表和建立代表接待选民的制度，加强同代表和群众的联系，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78 件。

四届三次会议 1963 年 1 月 11~13 日举行。会议听取并审议区长孙照海作的鼓楼区人民委员会一年来工作情况及 1963 年一季度工作任务的报告、院长黄云灿作的鼓楼区人民法

院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通过两个报告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241 件。

(六) 鼓楼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五届临时会议 1963 年 8 月 20~21 日举行。会议是根据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委的指示，在区五届人代会一次会议尚未筹备就绪之前，为完成“大力搞好社会劳动力安置，动员青壮年和未就业人员上山下乡，到农村去”这一全市性的突击任务而召开的。会议由副区长陈炳官代表区人民委员会作关于社会劳力安置工作报告；福州市副市长孙同温到会作指示；区长孙照海作会议总结报告。

五届一次会议 1963 年 10 月 8~12 日举行。出席代表 179 名，列席 46 名。会议听取并审议区长孙照海作的鼓楼区人民委员会一年来工作报告、院长黄云灿作的鼓楼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通过政府、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经酝酿协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16 名委员组成的鼓楼区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孙照海为区长，祝武、陈炳官为副区长；选出黄云灿为鼓楼区人民法院院长。会议选举出席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4 名；选举市、区两级人民法院陪审员 39 名。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336 件。

五届二次会议 1964 年 5 月 21~23 日举行，听取、审议区长孙照海作的鼓楼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院长黄云灿作的鼓楼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分别通过决议。

五届三次会议 1965 年 4 月举行，听取、审议区长孙照海作的鼓楼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区院长黄云灿作的鼓楼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分别通过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252 件。

五届四次会议 1965 年 12 月举行。会议听取、审议区长孙照海作的鼓楼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区法院院长黄云灿作的鼓楼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分别通过决议。

(七) 鼓楼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红卫区革命委员会）

1966 年 2 月，鼓楼区开展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直接选举产生鼓楼区第六届人大代表 201 名。后因“文化大革命”开始，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没有举行会议。

1968 年 9 月 27 日，福州市红卫区（鼓楼区改称）革命委员会（简称区革委会）成立。区革委会由军队代表、地方领导干部、群众代表组成，委员 35 名。其中，军队代表 6 名，占代表总数的 17%；地方领导干部 6 名，占 17%；群众代表 23 名，占 66%。区革委会主任张杰三（军队代表），副主任孙照海（地方领导干部）、李慕秋（军队代表）、颜子安（群众代表），常委 12 名。革委会设立办事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区革委会在全区实行“一元化”领导，取代人民代表大会及区人民委员会机构，行使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在内的职权。

(八) 红卫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七届一次会议 1978 年 4 月 19~21 日在津泰路区机关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348 名。会议听取、审议区革委会主任姜昭修代表区革命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并通过决议。会议经酝酿协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27 名委员组成的鼓楼区革命委员会，姜昭修为主任，姜如恭、吕学仁、林宪坤、陈孝思、杨秋水为副主任；选出黄云灿为区人民法院院长，赵复生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福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30 名。

(九) 鼓楼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八届一次会议 1980 年 12 月 12~18 日在津泰路鼓楼区机关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71

名, 列席 20 名。会议听取、审议区革命委员会主任吕学仁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法院院长黄云灿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代理检察长高云浩作的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并分别通过政府、法院、检察院三个工作报告, 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决定撤销区革命委员会, 恢复区人民政府; 设立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简称地方组织法), 经大会主席团提名、较多数代表讨论同意, 实行候选人多于应选人名额的差额选举办法,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选举产生鼓楼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姜如恭为主任, 方静(女)、于英伟(女)、梁天宝为副主任, 委员 13 名; 选出祝武为鼓楼区第八届人民政府区长, 杨秋水、林祥平、陈靖为副区长; 选出黄云灿为鼓楼区人民法院院长, 高云浩为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通过《关于建立区人民代表小组和实行人民代表联系选民制度的决定》。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364 件。

八届二次会议 1982 年 2 月 17~20 日在津泰路鼓楼区机关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68 名, 列席 24 名。会议听取、审议区长祝武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如恭作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黄云灿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长高云浩作的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并分别作出通过上述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385 件。

八届三次会议 198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在津泰路鼓楼区机关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45 名, 列席 23 名。会议听取、审议区长祝武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如恭作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黄云灿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长高云浩作的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并分别作出通过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经酝酿协商, 采用差额预选、等额选举的办法,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选举出席福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9 人。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266 件。

(十) 鼓楼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九届一次会议 1984 年 6 月 12~16 日在津泰路鼓楼区机关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67 名, 列席 13 名。会议听取代理区长黄小晶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如恭作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黄云灿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长高云浩作的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并分别作出通过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经主席团提名, 较多数代表讨论同意, 以代表团为单位预选产生候选人, 而后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的办法, 选举产生鼓楼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姜如恭, 副主任江贻惠、马长春、杨秋水、池敬业、林惠琛(女), 委员 13 名; 选出黄小晶为鼓楼区第九届人民政府区长, 林祥平、林常如、邱顺生、郑雪华(女)为副区长; 选出郑庭灿为鼓楼区人民法院院长, 高云浩为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代表提的意见、建议 424 件, 列为会议议案 4 件。

九届二次会议 1985 年 6 月 10~13 日在津泰路鼓楼区机关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49 名, 列席 19 名。会议听取代理区长翁金榕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如恭作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郑庭灿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长高云浩作的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并分别通过各项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接受姜如恭、江贻惠提出的辞去鼓楼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研究区长人事变动的情况, 经酝酿协商, 按代表团预选产生候选人, 而后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补选周协威为鼓楼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增选鼓楼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 人; 补选翁金榕

为鼓楼区人民政府区长。会议收到代表提的意见、建议 214 件。

九届三次会议 1986 年 3 月 27~29 日在津泰路鼓楼区机关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41 名, 列席 30 名。会议听取审议区长翁金榕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主任马长春作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代理院长黄云灿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长高云浩作的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并分别作出通过各项工作的决议。会议接受杨秋水提出的辞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会议根据大会主席团的建议, 依照《地方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罢免郑庭灿的鼓楼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于 1987 年平反)。会议收到代表提的意见、建议 166 件。

九届四次会议 1987 年 3 月 24~25 日在津泰路鼓楼区机关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46 名, 列席 33 名。会议听取区长翁金榕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长春作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代理院长黄云灿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长高云浩作的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并分别作出通过各项工作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的意见、建议 175 件。

(十一) 鼓楼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十届一次会议 1987 年 11 月 12~17 日在津泰路鼓楼区机关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48 名, 列席 38 名。会议听取、审议区长翁金榕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长春作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理院长林忠夫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长高云浩作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并分别作出通过各项工作的决议。市委副书记金能筹到会讲话。会议经主席团提名, 交全体代表酝酿, 按照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人名额, 实行差额选举,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选举产生鼓楼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林文斌为主任, 马长春、牟业海、池敬业为副主任, 委员 15 名; 选出翁金榕为第十届鼓楼区人民政府区长, 杨根平、林祥平、邱顺生、郑明和为副区长; 选出林忠夫为鼓楼区人民法院院长, 高云浩为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选举出席福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3 名。经各代表团酝酿, 选出区人民法院陪审员 37 人。会议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213 件。

十届二次会议 1988 年 5 月 11~13 日在津泰路鼓楼区机关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38 名, 列席 26 名。会议听取、审议区长翁金榕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区计委主任陈岩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区财政局副局长林象茂作的财政预决算草案的报告, 以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长春、法院院长林忠夫、检察长高云浩分别作的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书面工作报告, 并分别作出通过各项工作的决议。会议还听取七届全国人大代表、东街口百货大楼总经理冯依森传达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要精神。会议期间首次组织文教卫生、城建城管、经济工作和街居工作等四场代表座谈会, 分别由分管区长和有关部门领导与人民代表直接对话。座谈会上代表们提出意见、建议 95 条, 当场回答或解释的 87 条。会议收到代表提的意见、建议 84 件, 列为会议议案的 1 件。

十届三次会议 1989 年 4 月 6~8 日在津泰路鼓楼区机关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32 名, 列席 50 名。会议听取、审议区长翁金榕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区计委主任黄兆绥作的 198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区财政局副局长林象茂作 1988 年财政决算和 198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以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长春、法院院长林忠夫、检察长高云浩分别作的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书面工作报告, 并分别作出通

过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期间组织政法工作、经济和财政、文教卫生和科技、城建房管、商业和物价等五场代表座谈会，分别由分管区长和有关部门领导面对面地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回答询问。会议决定接受林文斌辞去鼓楼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经主席团提名，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以等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补选赵麟斌为鼓楼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收到代表提的意见、建议 176 件，列为会议议案的 3 件。

十届四次会议 1990 年 3 月 14~16 日在津泰路鼓楼区机关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38 名，列席 66 名。会议听取、审议区长翁金榕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区计划委员会主任黄兆绥作的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1990 年计划草案报告、区财政局长江敬述作的 1989 年财政决算和 1990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以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长春、法院院长林忠夫、检察长高云浩分别作的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书面工作报告，并分别通过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审议通过《鼓楼区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区实施方案》并作出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的意见、建议 165 件，列为会议议案的 3 件。

(十二) 鼓楼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十一届一次会议 199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在津泰路鼓楼区机关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62 名，列席 81 名。会议听取、审议代区长宋立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区计划委员会主任黄兆绥作的 1990 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199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区财政局长江敬述作的 1990 年区财政决算和 199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长春作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林忠夫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长高云浩作的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通过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经主席团提名，交全体代表酝酿协商，按照正职等额、副职差额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鼓楼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陈金堡为主任，牟业海、林祥平、池敬业为副主任，委员 15 名；选出宋立诚为鼓楼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区长，邱顺生、郑明和、翁珠娣、陆世旺为副区长，陈诗铨为科技副区长；选出谢栋梁为鼓楼区人民法院院长，陈由清为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各代表团酝酿，选出区人民法院陪审员 29 人。会议收到代表提的意见、建议 161 件，列为会议议案的 3 件。

十一届二次会议 1992 年 3 月 17~20 日在津泰路鼓楼区机关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43 名，列席 88 名。会议听取、审议区长宋立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区计划委员会主任黄兆绥作的 1991 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199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区财政局长江敬述作的 1991 年区财政决算和 199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陈金堡作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谢栋梁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长陈由清作的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通过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原则同意《鼓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八个五年计划（草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鼓楼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2 名。会议收到代表提的意见、建议 139 件，列为会议议案的 1 件。

十一届三次会议 1993 年 1 月 6~9 日在津泰路鼓楼区机关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44 名，列席 70 名。会议听取、审议区长宋立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区计划委员会主任黄兆绥作的 1992 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199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区财政局长江敬述作的 1992 年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陈

金堡作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谢栋梁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长陈由清作的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通过各项工作的决议。会议按照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出席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2 名。会议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115 件。

(十三) 鼓楼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十二届一次会议 1994 年 1 月 15~19 日在津泰路鼓楼区机关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56 名，列席 74 名。会议听取、审议区长宋立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区计划委员会主任黄兆绥作的 1993 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199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区财政局长江敬述作的 1993 年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陈金堡作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副院长刘瑞广作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代检察长欧仁惠作的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通过各项工作的决议。会议经主席团提名，多数代表讨论同意，按照正职等额、副职差额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鼓楼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卓家瑞为主任，黄兆绥、丘占少、林惠珍（女）为副主任，委员 15 名；选出宋立诚为鼓楼区人民政府区长，郑明和、陆世旺、朱光华、邵宜重、林碧芬（女）为副区长；选出刘瑞广为鼓楼区人民法院院长，欧仁惠为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各代表团酝酿，选出区人民法院陪审员 26 名。会议收到代表提的意见、建议 261 件，列为会议议案的 3 件。

十二届二次会议 1995 年 2 月 21~24 日在津泰路鼓楼区机关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245 名，列席 78 名。会议听取、审议区长宋立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区计划委员会主任李贵端作的 1994 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199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区财政局长江敬述作的 1994 年区财政决算和 199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兆绥作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刘瑞广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长欧仁惠作的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通过各项工作的决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鼓楼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 名。会议收到代表提的意见、建议 96 件。

三、代表活动

1980 年之前，鼓楼区人民代表大会未设立常设机构，人民代表的活动形式主要是在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听取和审议政府和法院的工作报告，向大会提出建议和批评意见等。1962 年 6 月，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后，建立代表定期接见选民、区长接见代表的制度。选民反映的意见、要求，经代表向区人民委员会提出后，由区人民委员会责成有关部门办理。1980 年 12 月，区人大常委会成立后，代表活动经常开展，取得成效。

(一) 建立组织

1980 年 12 月，按照鼓楼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区人民代表小组和实行人民代表联系选民制度的决定》，区人大常委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街道的代表人数设立若干小组。1980 年，区八届人大代表 293 名，全区 8 个街道共划分为 43 个代表小组；1984 年，区九届人大代表 281 名，全区 9 个街道共划分为 41 个代表小组；1987 年，区十届人大代表 267 名，全区 10 个街道共划分为 36 个代表小组；1991 年，区十一届人大代表 279 名，全区 10 个街道共划分为 32 个代表小组；1994 年，区十二届人大代表 277